訴 願 人 謝王○○即○○遊藝場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5

01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以95年2月23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07265號函駁回

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5年4月21日第1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書

未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與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有違等為由,以95年12月21日府訴字第 09585039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96年4月27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59863 號函仍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仍表不服,於96年6月25日第2次向本

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以本案不符規定之情形未明及部分事項無相關法令依據之記載等為由

,再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65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 關

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96年12月26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50116號 函

通知訴願人限期 4 週內補正,經訴願人以 97 年 1 月 23 日書面並檢具保單影本向原處分機 關

申請補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7年1月31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50116號函通知訴

願人就營利事業所在地建物使用類組不同等事項;於發文後 4 週內補正。訴願人不服, 於 97 年 2 月 27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於行政程序中 所

為決定或處置等為由,以 97 年 6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 770122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

理。」在案。原處分機關嗣以97年7月3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50116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 :「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及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業已通知補正,惟逾期未為補正,隨文檢還原申請案全卷.....。說明: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及本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09222182000號公告暨本府96年11
-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6500 號訴願決定書辦理,兼復貴商號 97 年 1 月 23 日營利事業營業項

目及所在地變更補正申請書。.....」訴願人仍不服,於97年7月25日第4次向本府提 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月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8條第1款規定:「電子遊戲場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11條第1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電子遊戲場業營業項目登記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並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一、營業級

別。二、機具類別。三、營業場所管理人。四、營業場所之地址。」第 13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前,應就每一營業場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15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行為時商業登記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據: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 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除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關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營業申請: .....5、營利事業與營業級別申請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工商單位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時同時核發營業級別證.....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針對原申請案前後補正15次之多,然原處分機關均置之不理,更未詳加審酌訴願人所提證據資料,每每以制式定稿回函。
- (二)原處分主旨僅載明逾期未補正,隨文檢還原申請案全卷,其意旨究竟是要訴願人重新補正或是直接駁回申請,該主旨未明確,有違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
- (三) 訴願人尚未決定是否針對第 3 次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機關應待本申請案所

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始能作成行政處分。

(四)原處分書(96年12月26日、97年1月31日及97年7月3日)其發文字號均為北市 商一字

第 0960050116 號,不同日期之行政處分豈能有相同之發文字號,且第 1 次及第 2 次 (9 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1 月 31 日)處分內容完全一樣,對訴願人之補正理由及文件完全未

仔細審酌。

三、查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建築物,位於第 4 種商業區,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67 使字第 2080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

用途為「商場」,同樓層之 100、105、106、108、118 室前經該局以 6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

工建字第 67766 號函准予變更用途為「兒童藝智遊樂場」,並以 6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建

字第 68836 號函准予使用及本府於 72 年 5 月 18 日核准訴願人設立「〇〇遊藝場」(面積 6

1.41 平方公尺)在案,此有土地使用分區詳列畫面、使用執照存根、變更使用執照紀錄 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332128900 號函等資料 影

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依本府 96 年 11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 06500 號訴願決定

意旨重為處分,然綜觀原處分機關97年7月3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50116號函所載內容

並無其所依據法令之相關具體法條等之記載,自難謂合法適當。則本件原處分書既未依 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即與同法第 5 條所定 行

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難認其已依本府 96 年 11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670306500 號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